

标段编号：44039220250923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郑州温控供应链产业基地（一期）项目B-2#库制冷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4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693514011N

法定代表人: 洪永涛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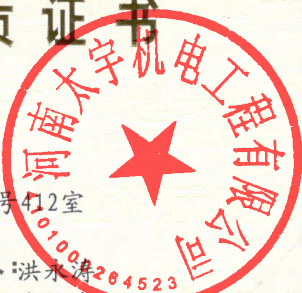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04116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NO.DF 2292632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41Q48-2028

单位名称：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412 室

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412 室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	/

发证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有 效 期：2024 年 1 月 9 日 至 2028 年 1 月 8 日

二、同类工程业绩

2.1、同类工程业绩一：上农实业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项目名称	上农实业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项目所在地	驻马店上蔡县
发包人名称	河南上农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产业集聚区蔡州大道西段北侧 1511 号
发包人电话	梁总：18616583341
合同价格	685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11. 24
竣工日期	2022. 04. 09
承担的工作	乙方制冷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总包(不含上建)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描述	(1) -32℃速冻库：共 5 间，1#速冻库面积为 75 m²；2#~5#速冻库面积均为 84 m²； (2) -18℃冷藏库：共 2 间，每间净面积均为 1400 m²； (3) 快冷间 1 段：共 1 间，净面积均为 325 m²； (4) -18℃快冷间 2 段：共 1 间，净面积均为 325 m²； (5) 预冷间：共 6 间，1#预冷间面积为 256 m²；2#~6#面积均为 163 m²； (6) -4~0℃保鲜库：共 2 间，面积均为 119 m²； (7) 鲜品库：共 3 间，面积均为 392 m²；
备注	

附件：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河南上农实业有限公司
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Y-20211010

甲方：河南上农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第 1 页 / 共 15 页

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上农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上农实业生猪屠宰制冷系统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驻马店上蔡县上农实业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68500000 元

承包方式：乙方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总包（不含土建）

第二条：安装规范及技术要求：

- 1、 氟利昂制冷系统安装技术要求执行 SBJ14-2007《氢氟氟烃、氢氟烃类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国家规范 GB/T20801-2006《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及 TSGD0001-2009《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质检总局 2014 年 11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制冷管道公称直径 DN50mm 以上（含 DN50）为压力管道，其管道类别为 GC\管道等级为 GC2；

3、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第 2 页 / 共 15 页

- 1、应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如：施工现场安排、工地出入证明、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工作配合及三方关系等；负责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施工及使用的相关手续（开工许可证、图纸审核鉴定费、项目报检费），费用由甲方承担；压力管道报检费用乙方承担。
- 2、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图纸，制作制冷设备及吊架钢构基础（预埋件），穿墙预留孔、洞，费用由甲方承担；
- 3、负责将电源接引至机房内的机组电器柜和其它需用电源的配电柜内，负责提供供电电源端的电缆、桥架；负责将水源接至蒸发冷等指定位置；
- 4、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暂住工地的场所及设备、材料的存放地点；提供用电、用水，乙方免费使用；
- 5、甲方对本合同外的工程安全负责，对已进场的设备及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负责；
- 6、乙方设备进场后，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当日内进行检验，若有异议，应在三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对乙方所供应的设备无异议。
-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甲方负责；
- 8、保证按合同及时付款，按乙方提供的配合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以确保工程进度。

乙方职责：

- 1、乙方按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及冷库制冷系统所关联的机械配件等相应的质量及技术标准执行。在方案报价中所用图纸的基础上依照乙方设计、甲方审核过的冷库设计方案进行制冷系统的工艺设计、制造、安装、整体系统调试、工质充填等工程；
- 2、保温材料、制冷压缩机组、冷凝器、铝排管及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及材料的运输；
- 3、承担保温及制冷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达标；
- 4、负责制冷主机和蒸发器的动力、控制线路以及线槽桥架的敷设与连接，并包括控制柜的制作和安装；
- 5、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
- 6、乙方仅对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对甲方指派协助安装或其它人员乙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同时对未经乙方同意进入施工现场的其它人员乙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 7、本工程验收合格、除质保金外甲方已按合同付款后，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全部交予甲方，并为甲方培训技术、操作管理人员两名，甲方技术人员应了解掌握该设备的运行，以达到能够独立操作。

第三条：完工日期及施工进度

- 1、计划完工日期：本合同生效，设备进场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120 日完工。
- 2、项目进度：根据完工日的要求，甲乙双方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2.1 各货期：各货期 45 日，安装工期：105 日；调试工期：15 日。
- 2.2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及材料的运输，发货至项目建筑工地（驻马店上蔡县），负责卸车及就位。
- 2.3 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并配合乙方项目负责人验收，经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后，乙方开始进场施工。
- 2.4 乙方施工前，若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时，完工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2.5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无法进行，工期应自动顺延。

第四条：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68500000 元；

-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支付人民币 贰仟零伍拾伍万元整（¥ 20550000 元），作为合同定金，本合同生效，乙方开始备货。
- 2、库体保温、挤塑板到场后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圆整（¥6850000）。
- 2、主要制冷设备制冷机组冷风机、蒸发冷、铝排到场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支付人民币 壹仟柒佰壹拾贰万伍仟圆整（¥ 17125000 元）。

- 3、乙方完成制冷系统管道安装，系统打压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支付人民币 壹仟叁佰柒拾万圆整（¥ 13700000 元）。
- 4、系统调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支付人民币 陆佰捌拾伍万圆整（¥ 6850000 元）；
- 5、所有系统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即支付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圆整（¥ 1370000 元）；
- 6、质保期壹年后 5 日内，自项目交接验收之日（即库温达到设计库温之日起）起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即支付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伍仟圆整（¥ 2055000 元）；

第五条：组装调试与验收

1、组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及职责：

乙方职责：

- ① 在本合同生效 10 天内，将施工方案、组装场地布置图、临时性货场、施工用临时电源等明细交给甲方，甲方应按约定予以执行及配合。
- ② 组装所用工具设备由乙方自备。
- ③ 乙方自备的安装所用材料待系统组装完成后，剩余部分材料仍归乙方所有。
- ④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职责：

- ① 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做好组装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组装进度，否则承担所造成的工期拖延责任。
- ② 协助解决乙方施工人员食宿。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逾期交付使用及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每拖延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1000 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承担本合同下所有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2、由于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应由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 1000 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并顺延延误的工期。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合同定金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期。
- 2、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第八条：保修与售后服务

- 1、乙方承担项目的保修期为壹年，乙方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起壹年内。
- 2、甲方人员遵照乙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项目中乙方的设备、电气等部件（正常消耗品或易损件除外）发生故障，查明不属甲方责任，保修期内将由乙方免费及时修理或更换。保修期内非甲方责任需要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超出使用范围或管理不善等引起的故障，由甲方支付零件费用，乙方按成本费收取。
- 3、乙方维修前，双方应查明故障的原因，分清责任，维修后对维修处、更换处部件共同认可，详细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
- 4、工程保修期外，甲方付费维修，可与乙方售后服务部门签订维保协议。
- 5、设备交付使用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冷库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操作，乙方在保修期内实施定期巡检。
- 6、乙方设置服务电话 4007708789，在保修期内无论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

- 7、乙方不对甲方或其最终用户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赔偿及其他责任；也不对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包括将来的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间接损失负赔偿及其他责任。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应当自行对冷库内所存放的货物或产品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保证货物或产品的安全。设备发生故障期间，乙方应及时到达故障地点，同时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冷库内货物或产品安全。
- 8、甲方自行采购设备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可以提供该设备的维修服务，如需要更换设备部件需甲方与设备生产商协调沟通；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谅解、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守约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事项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2. 甲方的通讯地址：驻马店上蔡县蔡州大道河南上农实业
3. 乙方的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412 室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与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所有配件如乙方设计尺寸不符如有增加型号尺寸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方案书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4. 设备材料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5.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河南上农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

甲方代表签字：

梁君

日期：2021.10.1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

乙方代表签字：

张君

日期：

电话：0371-67999133

传真：0371-6799717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帐号：1702 0281 0920 0167 787

竣工移交证书		编 号
工程名称	河南上农实业有限公司制冷系统工程	
致：河南上农实业有限公司		
兹证明我施工单位 <u>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u>		
施工的贵公司的制冷系统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且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		
施工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章）
范光辉		
日期：2022年8月8日		日期：2022年8月8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章）
韩亚清 2022.11.8. 初研		
日期：2022年9月30日		日期：2022年11月13日

2.2、同类工程业绩二：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

项目名称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
项目所在地	河南郑州市
发包人名称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
发包人电话	苏总：17703716621
合同价格	169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04. 26
竣工日期	2024. 09. 25
承担的工作	制冷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总承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描述	1、10.5 万 ³ 低温冷冻库（库容量2.2 万吨），低温冷藏库，满液式桶泵系统，末端蒸发器铝排管；2、1550 平控温穿堂，直接膨胀供液系统，末端冷风机；
备注	

附件：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Y-20240506

甲方：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Y-20240506

甲方: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兴冷库制冷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

工程造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整(¥16900000.00元)

承包方式: 乙方制冷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内容: 冷藏库制冷系统及冷库门安装调试;一层站台制冷系统、安装调试。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应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如:施工现场安排、工地出入证明、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工作配合及三方关系等;
- 2、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制作制冷设备吊装基础、土建(钢构)基础,费用由甲方承担;
- 3、负责将电源接引至机房内的机组电器柜和其它需用电源的配电柜内,负责提供供电电源端的电缆、桥架;负责将水源接至蒸发冷等指定位置;
- 4、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暂住工地的场所及设备、材料的存放地点;提供用电、用水,乙方免费使用;
- 5、对已进场的设备及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负责;
- 6、乙方设备进场后,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当日内进行检验,若有异议,应在三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对乙方所供应的设备无异议。
-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甲方负责;
- 8、保证按合同及时付款,按乙方提供的配合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以确保工程进度。

乙方职责：

- 1、乙方按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及冷库制冷系统所关联的机械配件等相应的质量及技术标准执行。在方案报价中所用图纸的基础上依照乙方设计、甲方审核过的冷库设计方案进行制冷系统的工艺设计、制造、安装、整体系统调试、工程验收等工程；
- 2、制冷压缩机组、冷凝器、铝排管及乙方负责供应的其它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支付运费。
- 3、承担制冷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达标；
- 4、负责制冷主机和蒸发器的控制线路以及线槽桥架的敷设与连接，并包括控制柜的制作和安装；
- 5、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得损坏甲方其他设备，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
- 6、乙方仅对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甲方指派协助安装或其它人员乙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同时对未经乙方同意进入施工现场的其它人员乙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 7、本工程验收合格、除质保金外甲方已按合同付款后，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全部交予甲方，并为甲方培训技术、操作管理人员两名，甲方技术人员应了解掌握该设备的运行，以达到能够独立操作。

第三条：完工日期及施工进度

- 1、计划完工日期：本合同生效后 150 日内完工。
- 2、项目进度：根据完工日的要求，甲乙双方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2.1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及材料的运输，发货至项目建设工地（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负责卸车及就位。
 - 2.2 完成具备乙方施工的条件后，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并配合乙方项目负责人验收，经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后，进入项目安装期，乙方开始进场施工。
 - 2.3 乙方施工前，若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时，完工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无法进行，工期应自动顺延；在施工期间，若有疫情发生，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工期顺延。

第四条：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万圆整（16900000.00） 为含税价。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07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圆），作为本合同定金。乙方收到定金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备货。

2、主要设备材料（机组、蒸发冷、铝排、冷风机、冷库门）发货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07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圆）。乙方收到该款项后发货，货到乙方开始制冷系统施工。

3、制冷设备到场后，乙方完成制冷系统管道安装，保压合格，开机调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07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圆）。

4、调试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845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圆）。

5、自调试完成项目交接验收之日（即库温达到设计库温之日起）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845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圆）。

6、乙方在收到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部分总金额：10450000 元，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及其他部分总金额：6450000 元，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下期工程款并延期付款，同时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或利息。

第五条：组装调试与验收

1、组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及职责：

乙方职责：

- ① 在本合同生效 10 天内，将施工方案、组装场地布置图、临时性货场、施工用临时电源等明细交给甲方，甲方应按约定予以执行及配合。
- ② 组装所用工具设备由乙方自备。
- ③ 乙方自备的安装所用材料待系统组装完成后，剩余材料归乙方所有。
- ④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职责：

- ① 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做好组装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组装进度，否则承担所造成的工期拖延责任。
- ② 协助乙方设置工作场地安全保卫人员及消防、防火等安全措施。

2、设计变更及费用核定：

2.1 施工中设计方案需要进行变更时，应在变更前的 5 天（重大设计变更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变更，并形成书面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核定增加或减少的价款。

2.2 变更确认后，由此造成延误的工期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3、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施工期间自身的安全责任。

4、调试和验收达标：

4.1 系统组装调试验收按本合同、设计图纸的温度要求、技术资料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验收。

4.2 分段验收内容

4.2.1 土建或钢构基础、吊装基础的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交付乙方进行设备就位及安装；

4.2.2 制冷系统管路组装、焊接、除锈、刷漆、保温、排污、压力试验、抽真空、充填制冷剂
等验收；

4.2.3 分段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段的冷库施工。

4.3 总体验收（在各分段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4.3.1 制冷系统试运行后达到设计参数要求。

4.4 验收签字

4.4.1 分段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

4.4.2 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盖章，并正式移交。

5、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同时提供冷库操作手册。

6、甲方接到交工验收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或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合格。如果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7、本项目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8、若在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因制冷剂不足影响冷库降温，乙方免费增加制冷剂，直至冷库正常降温并达到设定温度。

9、在保修期内（一年内），乙方为制冷系统免费更换冷冻油一次。

10、蒸发冷位置经双方协商，放于原蒸发冷位置，蒸发冷噪音问题由乙方解决。

11、冷藏库和月台制冷系统所有保温管道外均用铝皮做外围护。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逾期交付使用及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每拖延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20000 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承担本合同下所有责任累计不超过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 2、由于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应由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到期未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自动顺延，甲方不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不予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合同定金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期。
- 2、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第八条：保修与售后服务

- 1、乙方承担项目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即自项目交接验收之日（即库温达到设计库温之日起）12 个月。
- 2、甲方人员遵照乙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项目中乙方的设备、电气等部件（正常消耗品或易损件除外）发生故障，查明不属甲方责任，保修期内将由乙方免费及时修理或更换。保修期内非甲方责任需要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超出使用范围或管理不善等引起的故障，由甲方支付零件费用，乙方按成本费收取。
- 3、乙方维修前，双方应查明故障的原因，分清责任，维修后，对维修处、更换处部件共同认可，详细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
- 4、工程保修期外，甲方付费维修，可与乙方售后服务部门签订年保协议。
- 5、设备交付使用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冷库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操作，乙方在保修期内实施定期巡检。
- 6、乙方设置服务电话 4007708789，在保修期内无论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
- 7、乙方仅对所安装的设备本身质量及施工质量问题负责，不对甲方或其最终用户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赔偿及其他责任；也不对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包括将来的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对第三方造成

的损失等间接损失负赔偿及其他责任。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应当自行对冷库内所存放的货物或产品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保证货物或产品的安全。设备发生故障期间，乙方应及时到达故障现场，同时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冷库内货物或产品的安全。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谅解、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守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事项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2. 甲方的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
3. 乙方的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与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报价明细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4.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5.6
电话：1770371662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5.6
电话：0371-67999133
传真：0371-6799717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帐号：1702 0281 0920 0167 787

竣工移交证书		编 号
工程名称	长兴冷库制冷系统改造项目	
致：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兹证明我施工单位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贵公司的制冷系统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且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		
施工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章）
李利双 日期：2024年9月25日		日期：2024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3.1、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李利双 参加 二级建造师机电工

程专业 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具有 二级
建造师 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2018 年 06 月 03 日。



身份证号：410922198910180929

管理号：

查 询：关注“河南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验证

档案号：94134108763



签发时间：2018 年 09 月 27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457827	
姓 名：	李利双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9日 至 2027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项目经理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15e1f3f5553646d296898a214191970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21989101809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2198910180929		姓 名	李利双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千年冷冻		工伤保险	201702		202205	
解放区失业保险虚拟库		失业保险	201304		201304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201909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201909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0		201909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1		-	
河南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5		201408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	
郑州安鼎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2007	
郑州安鼎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2007	
郑州安鼎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2007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2-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15e1f3f5553646d296898a214191970f



如存在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3.3、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
项目所在地	河南郑州市
发包人名称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
发包人电话	苏总：17703716621
合同价格	169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04. 26
竣工日期	2024. 09. 25
承担的工作	制冷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总承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描述	1、10.5 万 ³ 低温冷冻库（库容量2.2 万吨），低温冷藏库，满液式桶泵系统，末端蒸发器铝排管；2、1550 平控温穿堂，直接膨胀供液系统，末端冷风机；
备注	

附件：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Y-20240506



甲方：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冷库成套设备制冷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Y-20240506

甲方：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兴冷库制冷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整（¥16900000.00元）

承包方式：乙方制冷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内容：冷藏库制冷系统及冷库门安装调试；一层站台制冷系统、安装调试。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如：施工现场安排、工地出入证明、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工作配合及三方关系等；

2、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制作制冷设备吊装基础、土建（钢构）基础，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负责将电源接引至机房内的机组电器柜和其它需用电源的配电柜内，负责提供供电电源端的电缆、桥架；负责将水源接至蒸发冷等指定位置；

4、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暂住工地的场所及设备、材料的存放地点；提供用电、用水，乙方免费使用；

5、对已进场的设备及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负责；

6、乙方设备进场后，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当日内进行检验，若有异议，应在三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对乙方所供应的设备无异议。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甲方负责；

8、保证按合同及时付款，按乙方提供的配合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以确保工程进度。

第 2 页 共 18 页

乙方职责：

- 1、乙方按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及冷库制冷系统所关联的机械配件等相应的质量及技术标准执行。在方案报价中所用图纸的基础上依照乙方设计、甲方审核过的冷库设计方案进行制冷系统的工艺设计、制造、安装、整体系统调试、工质充填等工程；
- 2、制冷压缩机组、冷凝器、铝排管及乙方负责供应的其它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支付运费。
- 3、承担制冷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达标；
- 4、负责制冷主机和蒸发器的控制线路以及线槽桥架的敷设与连接，并包括控制柜的制作和安装；
- 5、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得损坏甲方其他设备，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
- 6、乙方仅对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甲方指派协助安装或其它人员乙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同时对未经乙方同意进入施工现场的其它人员乙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 7、本工程验收合格，除质保金外甲方已按合同付款后，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全部交予甲方，并为甲方培训技术、操作管理人员两名，甲方技术人员应了解掌握该设备的运行，以达到能够独立操作。

第三条：完工日期及施工进度

- 1、计划完工日期：本合同生效后 150 日内完工。
- 2、项目进度：根据完工日的要求，甲乙双方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2.1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及材料的运输，发货至项目建设工地（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负责卸车及就位。
 - 2.2 完成具备乙方施工的条件后，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并配合乙方项目负责人验收，经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后，进入项目安装期，乙方开始进场施工。
 - 2.3 乙方施工前，若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时，完工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无法进行，工期应自动顺延；在施工期间，若有疫情发生，根据当地疾控防疫要求工期顺延。

第四条：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万圆整（16900000.00） 为含税价：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07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圆），作为本合同定金。乙方收到定金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备货。

2、主要设备材料（机组、蒸发冷、铝排、冷风机、冷库门）发货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07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圆）。乙方收到该款项后发货，货到乙方开始制冷系统施工。

3、制冷设备到场后，乙方完成制冷系统管道安装，保压合格，开机调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07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圆）。

4、调试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845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圆）。

5、自调试完成项目交接验收之日（即库温达到设计库温之日起）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845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圆）。

6、乙方在收到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部分总金额：1045000 0 元，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及其他部分总金额：6450000 元，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下期工程款并延期付款，同时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或利息。

第五条：组装调试与验收

1、组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及职责：

乙方职责：

- ① 在本合同生效 10 天内，将施工方案、组装场地布置图、临时性货场、施工用临时电源等明细交给甲方，甲方应按约定予以执行及配合。
- ② 组装所用工具设备由乙方自备。
- ③ 乙方自备的安装所用材料待系统组装完成后，剩余材料归乙方所有。
- ④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职责：

- ① 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做好组装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组装进度，否则承担所造成的工期拖延责任。
- ② 协助乙方设置工作场地安全保卫人员及消防、防火等安全措施。

2、设计变更及费用核定：

2.1 施工中设计方案需要进行变更时，应在变更前的 5 天（重大设计变更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变更，并形成书面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核定增加或减少的价款。

2.2 变更确认后，由此造成延误的工期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3、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施工期间自身的安全责任。

4、调试和验收达标：

4.1 系统组装调试验收按本合同、设计图纸的温度要求、技术资料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验收。

4.2 分段验收内容

4.2.1 土建或钢构基础、吊装基础的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交付乙方进行设备就位及安装；

4.2.2 制冷系统管路组装、焊接、除锈、刷漆、保温、排污、压力试验、抽真空、充填制冷剂
等验收；

4.2.3 分段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段的冷库施工。

4.3 总体验收（在各分段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4.3.1 制冷系统试运行后达到设计参数要求。

4.4 验收签字

4.4.1 分段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

4.4.2 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盖章，并正式移交。

5、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同时提供冷库操作手册。

6、甲方接到交工验收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或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合格。如果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7、本项目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8、若在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因制冷剂不足影响冷库降温，乙方免费增加制冷剂，直至冷库正常降温并达到设定温度。

9、在保修期内（一年内），乙方为制冷系统免费更换冷冻油一次。

10、蒸发冷位置经双方协商，放于原蒸发冷位置，蒸发冷噪音问题由乙方解决。

11、冷藏库和月台制冷系统所有保温管道外均用铝皮做外围护。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逾期交付使用及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每拖延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20000 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承担本合同下所有责任累计不超过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 2、由于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应由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到期未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自动顺延，甲方不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不予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合同定金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期。
- 2、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第八条：保修与售后服务

- 1、乙方承担项目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即自项目交接验收之日（即库温达到设计库温之日起）12 个月。
- 2、甲方人员遵照乙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项目中乙方的设备、电气等部件（正常消耗品或易损件除外）发生故障，查明不属甲方责任，保修期内将由乙方免费及时修理或更换。保修期内非甲方责任需要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超出使用范围或管理不善等引起的故障，由甲方支付零件费用，乙方按成本费收取。
- 3、乙方维修前，双方应查明故障的原因，分清责任，维修后，对维修处、更换处部件共同认可，详细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
- 4、工程保修期外，甲方付费维修，可与乙方售后服务部门签订年保协议。
- 5、设备交付使用后，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冷库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操作，乙方在保修期内实施定期巡检。
- 6、乙方设置服务电话 4007708789，在保修期内无论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
- 7、乙方仅对所安装的设备本身质量及施工质量问题负责，不对甲方或其最终用户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赔偿及其他责任；也不对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包括将来的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对第三方造成

的损失等间接损失负赔偿及其他责任。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应当自行对冷库内所存放的货物或产品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保证货物或产品的安全。设备发生故障期间，乙方应及时到达故障现场，同时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冷库内货物或产品安全。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谅解、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守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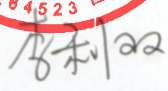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2. 甲方的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
3. 乙方的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与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报价明细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4.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宏达路长兴冷库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5.6
电话：1770371662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5.6
电话：0371-67999133
传真：0371-6799717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帐号：1702 0281 0920 0167 787

竣工移交证书		编 号	
工程名称	长兴冷库制冷系统改造项目		
致： 郑州东汇物流有限公司 兹证明我施工单位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贵公司的制冷系统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且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			
 施工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章）	
日期：2024年9月25日		日期：2024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负责人	范光辉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C20200927014000000803	建筑电气
质量负责人	朱志刚	/	/	/	0411510894115000446	设备安装
安全负责人	张天庆	助理工程师	/	/	豫建安 C(2023)0002155	/
专职安全员	高鹏展	/	/	/	豫建安 C(2023)0013854	/
劳资专员	赵翠萍	/	劳务员	/	0412311300009000021	/
材料员	洪永亮	/	/	/	0411511194115003551	/
施工员	马永刚	/	施工员	/	0411710194117004200	/
资料员	赵秀娟	/	资料员	/	041231140009000050	/

4.1、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

1）、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从事专业	建筑电气	姓名	范光辉	性别	男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8.03	工作单位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证书编号	C20200927014000000803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19日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3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e440dce703ce4c95ab74a757f510a78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8803206671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5198803206671		姓 名	范光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0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4.2、安全负责人相关资料

1）、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从事专业	土木工程	姓名	张天庆	性别	男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97.06	工作单位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证书编号	D20220900014001377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06日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2.12
发证单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作单位：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张天庆	人员类别：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码：410325199706277513	职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豫建安 C(2023)0002155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2 月 13 日
	发证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 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a600e51b92634dfba0c1f9bbb9afdc1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5199706277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5199706277513		姓 名	张天庆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2-01	参保缴费	2022-02-01	参保缴费	2022-02-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4.3、质量负责人相关资料

1）、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2) 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271313b63c0740be94e3dec12e76ac4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5198905086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5198905086012		姓 名	朱志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0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4.4、专职安全员相关资料

1）、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2) 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4b896dbef4f4dc79c49ab227444a4c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95040429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9504042915		姓 名	高鹏展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2106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210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2106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4.5、施工员相关资料

1)、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2) 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0316f1ca717b4db39853949c842ec4f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3197404231210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3197404231210		姓 名	马永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0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4.6、材料员相关资料

1)、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2) 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d024c70e81d24f9b82488913515bf42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2197810041275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2197810041275		姓 名	洪永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201309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7		201309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7-23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2-07-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4.7、劳务员相关资料

1)、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2) 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4d1fe7cb875644aac8c87696b9dfc0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8108188202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5198108188202		姓 名	赵翠萍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利兹菲莱服饰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201412		
郑州利兹菲莱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003		
郑州市筑邦建材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	201003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	-		
郑州利兹菲莱服饰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4	201412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		
郑州宁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110		
郑州利兹菲莱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	201412		
郑州利兹菲莱服饰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7	201412		
郑州利兹菲莱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	201003		
河南鼎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1	202103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504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2	202504		
郑州宁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4	202110		
新乡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一)H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3	201208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5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504		
河南鼎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1	202103		
河南鼎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202103		
郑州市筑邦建材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4	201003		
郑州宁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2021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1-03-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10-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00	●	6000	●	6000	-
02	6000	●	6000	●	6000	-
03	6000	●	6000	●	6000	-
04	6000	●	6000	●	6000	-
05	6000	●	6000	●	6000	-
06	6000	●	6000	●	6000	-

表单验证号码4d1fe7cb87564aac8c87696b9dfc0e

	10050	●	10050	●	10050	-
	10050	●	10050	●	10050	-
	10050	●	10050	●	10050	-
1 0	10050	●	10050	●	10050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4.7、资料员相关资料

1)、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2) 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b18c958d1b1346a69c917f5be6a4971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4198407167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4198407167722		姓 名		赵秀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201902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201902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0		201902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0-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17

五、服务承诺

1、保修服务

公司本着向用户提供满意服务为宗旨，深知工程竣工后的售后服务对建设单位的重要性，所以我公司一直将售后服务作为工程的延续，按照《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及时帮助用户正确使用产品和排除发生的故障，提供专业的工程售后服务，并已形成完整的服务体系和流程。365 天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是售后服务部门的工作目标。

公司的维护人员均为从事冷库智能化系统工程工作 5 年以上，公司具有庞大的产品备件库，并与各个品牌生产厂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圆满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及今后的系统升级等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

2、保修策略

本地服务：以用户的技术人员为主，本公司技术人员为辅的方式开展维护工作，为用户培养维护人员，以便能够对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操作。

专程维护：凡本公司提供的整套系统，一年内本公司会派人义务巡检（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并对客户操作人员作详细培训。

3、服务承诺、质保期及相应措施

我们将对产品进行贰年的全免维修服务，特设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400-7708-789（工作日），手机：15890679016（24 小时开通），投诉电话（0371-67999133）

3.1 在安装调试后施工负责人对产品及设备进行填表备案，以便快速维修。

3.2 安装调试后由专人对用户进行人员操作培训。

3.3 在安装调试后一月内将有维修人员对产品进行电话或上门询问产品运行使用情况。

3.4 定期回访，上门保养，保证每季回访一次，以便在设备出现问题前解决潜在问题。

3.5 保证有专人对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确保服务能够及时到位。

3.6 维修人员 24 小时随时为您提供服务，在接到业主通知后，郑州市区 4 小时（省内 12 小时，省外 24 小时）之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3.7 在保修期内，免收材料费（因用户操作出现的问题除外）；在保修期外只收工本费。

3.8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工作不满意，请拨打我们的投诉电话，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满意的服务。

3.9 对质保期外的客户，根据管理和使用特点可向公司续签维保协议，享有同质质保期内相

同服务，同时可根据机型情况，提供备用压缩机服务。

3.10 技术保障：本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一批多年从事制冷设备及系统工程安装调试的技术工程师和施工人员，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支持和服务。本公司能够为客户提出的问题做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能够快速有效的为客户解决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11 图纸深化设计承诺：我司承诺深化设计后制冷系统运行能耗优于设计图纸。

4、服务方式

4.1 电话支持服务

对于一般技术问题，由第一响应人负责了解其系统故障的详细情况，并指导用户解决问题，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技术问题，我们会通知公司技术支持中心，由技术支持中心根据问题的难易程度，告诉该客户预计解决问题的时间。

4.1.1 接收报修电话，了解故障信息；

4.1.2 所需零部件、人员同时赶赴现场；

4.1.3 处理故障、更换零部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1.4 同相关方现场判定故障原因，落实责任；

4.2 现场维护服务

当工作需要、客户请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中心将组织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解决。

4.3 设备维修服务

我们对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提供现场维修和更换服务，对后续服务合同内指定的所有设备提供报修和保养服务，对于未包含在后续服务合同内的设备提供优惠的有偿服务。

4.4 专人技术支持服务

我们将指定工程师专门负责客户系统的维护工作，这样使系统的维护要求可以得到最大的相应，能更快的提出建议并解决问题，可随时相应用户的呼叫。

4.5 报修登记

系统验收合格后我们会建立完整的系统设备配置及维护档案，以助我们能更好更快地集中并解决问题

4.6 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和资料

我单位不仅提供现场指定的操作人员的培训，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客户后备的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安全独立操作设备并进行维保的能力。

5、服务监督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执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如果对本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满意或未按合同服务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可以直接反馈到公司。

6、技术培训

6.1 过程跟踪培训

在施工过程中，贵单位可派操作人员全程跟随学习，我单位人员现场调试时还将对贵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讲解，同时对贵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初步的设备保养、操作知识、注意事项、应急处理等知识进行讲解，以保证使贵单位操作人员具有独立操作以及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

6.2 集中培训

项目竣工验收后，为保证贵单位操作人员的技能，我司会对贵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技能可达到独立操作。

6.3 培训计划表

工程设备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1.	冷冻设备制冷原理	维护和使用人员
2.	制冷系统控制原理	维护和使用人员
3.	电器部分使用及其注意事项	维护和使用人员
4.	冷冻机组维护保养注意事项	维护和使用人员
5.	冷库维护保养注意事项	维护和使用人员
6.	冷凝器使用注意事项	维护和使用人员
7.	冷冻机组常见简单问题应急处理	维护和使用人员
8.	冷库设备常见简单问题应急处理	维护和使用人员
9.	冷凝器常见简单问题应急处理	维护和使用人员
10.	电气部分常见简单问题应急处理	维护和使用人员
11.	问题沟通	维护和使用人员
12.	实操部分	维护和使用人员

6.4 操作规程

- 1、氟螺杆制冷压缩机组的安全操作规程
- 2、冷库的安全操作规程
- 3、制冷工安全操作规程
- 4、氟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及规定

- 5、制冷机房安全管理规定
- 6、加氟安全技术工艺规程
- 7、设备运行操作记录表
- 8、设备点检表

投标人（盖章）：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六、投标人企业服务质量汇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金	肆仟万圆整		
企业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注：提供与本工程相关企业资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填写主要关系情况即可，重点填写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相关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洪总持股 94%，3760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王和萍持股 6%，240 万元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与管理关系单位关系（全资、控股、参股）	全资
	备注	/	

投标人（盖章）：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4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693514011N

法定代表人: 洪永涛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04116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26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41Q48-2028

单位名称：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412室

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412室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	/

发证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1月9日

有效期：2024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